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17-02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15:00至2017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2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8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F座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1、2、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

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8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F座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2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亮 牟其飞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8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F 座 2 层

电话：020-22319138

传真：020-22319136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591”，投票简称为“万里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